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7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由董事长王成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12 日~2027 年 11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7.94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8元/股~22.53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8.5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6-056）、《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22.53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22.3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7.94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